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执行完毕；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9,610,910 元；
- 诉讼项目累积计提坏账准备 9,610,910 元将冲回。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2014 年 10 月 9 日，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合同纠纷，以广东中观传媒有限公司为被告、以辽宁广播电视广告有限公司、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向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一）被告支付拖欠垫付款：9,610,910 元；（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4 年 10 月 10 日，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进入审理阶段。

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详细披露该诉讼情况。

2、2015 年 7 月 8 日，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做出（2014）穗越法民二初字第 38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广东中观传媒有限公司向原告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代垫款 9,610,910 元。本案诉讼受理费 79,076 元及鉴定费 45,866 元，由被告广东中观传媒有限公司负担。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5-031，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二、诉讼裁定及执行情况

1、原审被告广东中观传媒有限公司不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4）穗越法民二初字第 3884 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广东中观传媒有限公司又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

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做出（2015）穗中法民二终字第 16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上诉人广东中观传媒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4）穗越法民二初字第 3884 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3、终审判决后，广东中观传媒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裁决，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向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转入的广东中观传媒有限公司诉讼相应款项 9,689,986 元，包括广东中观传媒有限公司拖欠公司的代垫款 9,610,910 元，本案诉讼受理费 79,076 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对本案涉及金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9,610,910 元。现该诉讼终审裁定书执行到位，已计提的 9,610,910 元坏账准备将冲回。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